

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县级农业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2.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扶贫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全县扶贫方案。统筹、协调和组织全县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垫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4.负责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

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船、渔港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垫江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市级和县级财政专项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地方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承担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援外相关工作。

15.承担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内设 11 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政工科、计划财务科、发展计划科、产业发展科、畜牧兽医科、乡村振兴科、科教与市场信息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法规与行政许可科、“三农”调研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重庆市垫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重庆市垫江县植保植检站、重庆市垫江县果品蔬菜管理站、重庆市垫江县生态服务站、重庆市广播电视学校垫江分校、重庆市垫江县水产站、重庆市垫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垫江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重庆市垫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站、重庆市垫江县畜牧生产站、重庆市垫江县农机安全监理站、重庆市垫江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站、重庆市垫江县蚕桑站、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6,920.84 万元，支出总计 36,920.8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81.8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年中预算调减，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农田建设项目收支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1,13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61.03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农田建设项目、市级植保植检项目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98.61 万元，占 99.6%；其他收入 136.23 万元，占 0.4%。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785.25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6,259.29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8,317.04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年中预算调减，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405.7 万元，占 20.6%；项目支出 20,853.59 万元，占 79.4%。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61.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5.24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农田建设项目还在实施中，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441.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54.54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年中预算调减，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98.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41.1 万元，增长 37.9%。主要原因是农田建设项目、茧丝绸发展资金项目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062.85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年中预算调减，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43.02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63.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10.73 万元，下降 38.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年中预算调减，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农田

建设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340.07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年中预算调减，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78.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9.17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农田建设项目还在实施中，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3.72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次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554.88 万元，占 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2.64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年中追加抚恤金、养殖场拆迁补偿、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

（3）卫生健康支出 232.38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3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参保退休人员医疗补差。

（4）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44.62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是上年结转的龙溪河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待乡镇街道返回后财政收回。

（5）农林水支出 17,201.73 万元，占 88.8%，较年初预算数

减少 17,976.72 万元，下降 51.1%，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年中预算调减。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茧丝绸发展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 260.64 万元，占 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9.94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大。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72.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92.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5.47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公用经费 479.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77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增加培训费和退休人员的福利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110 万元。本年收入 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15.31 万元，增长 5803.9%，主要原因是增加乡村振兴债券资金。本年支出 4,8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97.01 万元，增长 5158.6%，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债券资金支出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6.4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2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新购公务用车 1 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1.17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新购公务用车 1 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费 14.4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综合执法车 1 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4.41 万元，增

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8.43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因公出行、农业项目、扶贫、环保项目检查等所需车辆的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28 万元，下降 22.6%，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压减车辆运行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19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压减车辆运行支出。

公务接待费 23.5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县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考察，招商引资，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由于检查项目增多，相应公务接待等开支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95 万元，增长 9.0%，主要原因是由于检查项目增多，相应公务接待等开支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5 辆；国内公务接待 375 批次 2,72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6.49 元，车均购置费 14.41 万元，车均维护费 1.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68.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9 万

元，增长 142.1%，主要原因是 2021 新冠疫情有所缓解，专项召开晚柚推介会及调研、指导工作会议次数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55.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8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扶贫培训费用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6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25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增加培训费和退休人员的福利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7.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3.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3.16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271.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4.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4.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4%。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防疫、监测物资及消毒物品，农业生产发展物资、农业服务采购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及 6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60 项，涉及资金 18880.78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委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1 项，涉及金额 3928.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管理科学规范，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编报单位：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 (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2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分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2

		预算编制规范 (2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2分;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目标设置 (6分)	目标合理性 (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1分;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2分)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金额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的比率。	比率 $\geq 80\%$ 的,得2分; $80\%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60\% >$ 比率 $\geq 30\%$ 的,得0.5分; $< 30\%$ 的,得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1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 $\leq 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比率 $> 100\%$,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过程 (50分)	预算执行情况 (24分)	支出完成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比率 $\geq 100\%$,得3分; $100\% >$ 结果 $\geq 90\%$,得2分; $90\% >$ 结果 $\geq 80\%$,得1分; $80\% >$ 比率 $\geq 60\%$ 的,得0.5分 比率 $< 60\%$ 的,不得分。	0.5
		预算调整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比率 $\leq 3\%$ 的,得3分; $3\% <$ 比率 \leq %的,得2分; 比率 $> 10\%$ 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预算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比率 $\leq 5\%$ 的,得3分; $5\% <$ 比率 $\leq 10\%$ 的,得2分; $10\% <$ 比率 $\leq 15\%$ 的,得1分; 比率 $> 15\%$ 的,得0分	0
过程 (50分)	预算执行情况 (24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	比率 $\leq 0\%$;得3分; $0\% <$ 比率 $\leq 5\%$ 的,得2分; $5\% <$ 比率 $\leq 10\%$ 的,得1分; 比率 $> 10\%$ 的,得0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目标值为 $\leq 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	3
过程 (50分)	预算管理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等。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5、是否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6、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全部符合(6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管理完全性(4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3、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3分); 符合其中二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4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比率≥90%的,得4分; 90%>比率≥80%,得3分; 80%>比率≥70%,得2分; 70%>比率≥60%,得1分; 比率<60%得0分。	4
过程 (50分)	职责履行 (25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5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100%>比率≥95%,得5分; 95%>比率≥90%,得4分; 90%>比率≥85%,得3分;	4

			×100%。	比率<85%得0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5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5,≤95%的扣5分。	5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5,≤90%的扣5分。	5
	绩效目标完成(10分)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本项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10(绩效目标完成率需提出合理依据)	9
效益(15分)	效果性(5分)	社会经济效益(5分)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出的社会、经济、环境效应,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5
	公平性(10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5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意见的重视程度。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2分;当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在规定时间内,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社会公众满意(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5
小计	100				91.5
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分		

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名称	现代农业园区智慧化建设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郑仕孝, 13983315118
	全年资金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追加、追减（以“-”表示）金额	全年执行数（决算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10分）
		小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486.2685	0			0			486.2685	486.2685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智慧农业“一个平台、一个农业大数据、N外应用”的模式，打造垫江“农业大数据中心及智能信息服务体系”，将垫江县农业推出市场，达成“全市一流、区域领先”的目标。							通过“农业一张图”平台，多维度、多方向的全景展示辖区内农业发展情况，包括生产过程监管、流通环节监管、通过现代化智慧农业的建设，全面提高农产品生产效率、规模，林而降低成本，提升农产品质量、品质、增加收入；提升农业知识的认知学习，培养专业素养，有利于提升整个农业环境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计量单位）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整不填列）	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	得分系数（%）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管理轻量级ERP系统	1个		1个	100%	5	5		
		数量指标	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	1个		1个	100%	5	5		
		数量指标	智能化养殖物联网系统	1个		1个	100%	5	5		
		数量指标	数字管理系统	1个		1个	100%	5	5		
		数量指标	智能环控中心	1个		1个	100%	5	5		
		数量指标	智能监控系统	1个		1个	100%	5	5		
		数量指标	智慧养殖管理平台	1个		1个	100%	5	5		
		成本指标	智慧农业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建设费用	486.26万元		486.26万元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5		2021.5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业生产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数字化试验示范	得以促进		得以促进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数字化改造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满意度	80%		85%	100%	10	10
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一、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								
	二、整改措施：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1年我委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主的项目。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较好，我部门将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局委托第三对我委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7452165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 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9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13.72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36.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2.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207.0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6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6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6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64	2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64	2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64	2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6,259.29	5,405.70	20,853.5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89	1,503.94	50.9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50	0.00	23.50	0.00	0.00	0.00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50	0.00	23.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60	1,405.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61	24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85	363.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93	785.9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5.79	98.34	27.4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34	98.34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45	0.00	27.4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38	232.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38	232.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4	50.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58	106.5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86	74.8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207.07	3,395.02	15,812.0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783.31	3,395.02	14,388.29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47.79	1,247.79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3	0.00	15.63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147.23	2,147.23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95.76	0.00	1,195.76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20.25	0.00	420.25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48.93	0.00	48.93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854.00	0.00	854.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3.92	0.00	13.92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55.39	0.00	355.39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45	0.00	8.45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62.59	0.00	1,862.59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3.38	0.00	13.38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6,314.95	0.00	6,314.9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47.04	0.00	3,247.04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966.76	0.00	966.76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0.00	89.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93.30	0.00	593.3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84.46	0.00	284.46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60	0.00	100.6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60	0.00	100.6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60	0.00	100.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64	26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64	26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64	260.6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90.00	0.00	4,89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0.00	0.00	4,89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0.00	0.00	4,89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9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13.72	13.72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88	1,554.8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2.38	232.3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201.73	17,201.73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0.64	260.6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890.00	0.00	4,89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998.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43.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43.02	本年支出合计	24,253.36	19,363.36	4,89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88.27	10,078.27	11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4,441.63	总计	34,441.63	29,441.63	5,00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363.36	5,372.58	13,990.78
205	教育支出	13.72	13.72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2	13.72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2	13.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89	1,503.94	50.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50	0.00	23.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50	0.00	2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60	1,405.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1	11.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61	244.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85	363.8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93	785.93	0.00
20808	抚恤	125.79	98.34	27.45
2080801	死亡抚恤	98.34	98.34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45	0.00	2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38	232.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38	232.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4	50.9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58	106.5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86	74.8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201.76	3,361.91	13,839.85
21301	农业农村	15,778.00	3,361.91	12,416.09
2130101	行政运行	1,241.42	1,241.42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3	0.00	15.63
2130104	事业运行	2,120.49	2,120.49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94.52	0.00	1,194.5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5.77	0.00	385.77
2130110	执法监管	48.93	0.00	48.93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854.00	0.00	854.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3.92	0.00	13.9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55.39	0.00	355.39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45	0.00	8.45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8.00	0.00	38.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54.43	0.00	1,854.43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3.38	0.00	13.38
2130153	农田建设	6,314.95	0.00	6,314.9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18.72	0.00	1,318.72
21303	水利	7.00	0.00	7.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00	0.00	7.00
21305	扶贫	966.76	0.00	966.76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0.00	89.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93.30	0.00	593.3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84.46	0.00	284.4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50.00	0.00	45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50.00	0.00	45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64	260.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64	260.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64	260.64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95	310	资本性支出	2.82
30101	基本工资	851.67	30201	办公费	25.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4.65	30202	印刷费	16.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9
30103	奖金	180.98	30203	咨询费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4.9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20.77	30205	水费	1.9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6.50	30206	电费	1.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6.79	30207	邮电费	26.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4	30211	差旅费	131.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65.83	30213	维修(护)费	2.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30	30214	租赁费	0.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38	30215	会议费	1.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1.01	30216	培训费	17.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98.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39.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2.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87	30229	福利费	15.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5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92.81	公用经费合计					47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5,000.00	4,890.00	0.00	4,890.00	11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000.00	4,890.00	0.00	4,890.00	11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4,890.00	0.00	4,890.00	11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4,890.00	0.00	4,890.00	11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64.65
(一) 支出合计	60.12	66.44	(一) 行政单位	189.77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74.88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71	42.84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14.41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1	28.4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23.40	23.59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 国内接待费	—	23.59	3. 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8
(2) 国（境）外接待费	—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5
(二) 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1	(二)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5	(三) 单价 100 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375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0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47.74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2,728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3.3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3.16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1.25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0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4.03
二、会议费	—	68.6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4.03
三、培训费	—	255.26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被 评 价 单 位：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绩效评价委托单位：重庆市垫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绩 效 评 价 机 构：重庆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 告 文 号：重秋华专审（2021）098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评价报告正文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概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6

(二) 评价方法、依据与指标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绩效指标分析 10

(一) 投入 10

(二) 管理 11

(三) 产出 13

(四) 效益 14

四、综合评价结果 15

(一) 综合得分情况 15

(二) 项目整体情况 15

(三) 部分项目实施情况展示 15

五、项目实施效果 16

六、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16

1、部分项目申报内容过于简化，预算和实施管控不严，验收过程简单，相关资料收集不齐全。 16

2、对项目补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引导的程度不够 17

七、项目相关整改建议 17

评价报告正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区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渝扶组办发〔2018〕35号）文件的指导精神，基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扶组办发〔2019〕46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渝扶办发〔2019〕76号）、《关于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渝财脱贫〔2020〕1号）、《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区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0〕16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重庆市垫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以下简称“县绩效中心”）委托我所对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我所立即组织专业人员成立了垫江县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开展本次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实地调研了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垫江县农委”），对垫江县农委相关部门实施开展本年度扶贫项目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翔实的调查分析，实地抽查了部分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和项目所在地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访谈以及问卷调查等。现将绩效评价结果归纳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根据《关于完善区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渝扶组办发〔2018〕3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扶组办发〔2019〕46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渝扶办发〔2019〕76号）、《关于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渝财脱贫〔2020〕1号）、《关于做好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区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0〕16号）等文件精神，积极研究制定并下达《关于下达2020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垫农发〔2020〕16号）、《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0〕100号），坚持精准扶贫脱贫，因人因地施策，大力培育特色产业，支持就业创业，解决好各项民生问题，深入开展扶贫工作，大力实施脱贫攻坚。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根据2020年需新增的脱贫攻坚项目，按照村级申报，乡镇（街道）初审，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的程序及时申报入库并按照预算方案积极组织实施。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为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主要实施内容详见下表：

垫江县2020年扶贫（专项）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建设任务	项目进度
1	垫江县2020年桂阳街道到户产业扶持项目	26个乡镇（街道）	产业扶贫到户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原则，全镇发展种植养殖产业的建档贫困户，实行先建后补。奖补标准原则上种养业单项奖补不超过3000元，每户当年奖补累计不超过5000元；累计受益贫困户22343人以上，增加每户贫困户种植养殖收入1000元以上。	已完成
2	垫江县2020年桂阳街道村集体经济试发展与贫困户利益联结项目	26个乡镇（街道）	每村10万元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收益的30%-40%用于解决贫困户具体困难，建立扶贫利益联结长效机制	已完成
3	垫江县2020年五洞镇卧龙村定点攻坚项目	五洞镇	1.发展扶贫产业。发展晚熟清脆李150亩，实施土地整治，土壤改良、测土施肥和增施有机肥提升产业质量。主要涉及2户种植大户和8户农户。5社、6社29户实施庭院地整治26亩，发展庭院经济。在柑橘园新建50立方蓄水池1个，砖混结构。安装太阳能杀虫灯10盏。李子、柑橘栽培、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家禽养殖技术等农民技能培训3次150人次。 2.人居环境整治。改厨改厕16户，其中：贫困户6户、一般农户10户改厨，实施灶台贴砖（配齐灶台）、烟道出房、地面硬化。改厕：改造厕所面积2.5㎡左右，实施水泥粉饰、安装水龙头和蹲便器。整治贫困群众地坝308㎡，c25砼，厚0.1m。修整和硬化排水沟400m，清理排水沟、沟两边砌砖0.12m，宽0.3-	已完工

			<p>0.4m，高 0.3m，沟底硬化 0.05m。庭院菜园、果园等安装竹块栅栏 2000m；0.5m×0.06m 楠竹或木块。院落、公路边等条石（砖）砌堡坎 100m，水泥砂浆。砖砌挡墙 120m，厚 0.12m，高 0.8m。柴屋、畜禽圈舍墙体整修 600 m²，对破旧的柴屋、畜禽圈舍墙体整修和加固，水泥搓砂。砖砌栅栏 100m，对庭院部分园地、水果和菜地，砖砌厚 0.24m，高 0.6m 栅栏。对 6 户相对较困难农户的房盖、室内外墙体整理修缮线路改造，改善居住环境。新建 49 户家禽喂养围栏 1000m，材质钢丝，高 1.2m-1.8m；</p> <p>3.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新修 1m×0.8m 排水沟 480m，沟开挖、整型，两边砖砌 0.24m，沟底硬化 0.05m。新修 0.5m×0.6m 排水沟 400m，沟开挖、整型，两边砖砌 0.24m，沟底硬化 0.05m。安装卧龙河老六中桥人行栏杆 60m，不锈钢，高 120cm，直径 2cm。新修生产便道宽 2m、厚 0.15m、960m 基础及 C25 砼硬化。新修生产便道宽 1.2m、厚 0.10m 生产便道 700m 基础及 C25 砼硬化。</p>	
4	垫江县 2020 年沙河乡安全村定点攻坚项目	沙河乡	用于安全村建设生产便道 2200 米，人行生产便桥 30 米，解决安全村基础设施薄弱问题。	已完工
5	垫江县 2020 年高安镇协和村定点攻坚项目	高安镇	用于花椒基地插花地补植补种 100 亩；补植晚熟清脆李 500 亩；硬化花椒基地生产便道 960 米；优质水稻基地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40 盏。	已完工
6	垫江县 2020 年高峰镇红星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结合项目	高峰镇	<p>1.改厨改厕 50 户（其中贫困户 30 户，非贫困户 20 户）。改厨标准：实施灶台贴砖（配齐灶台）、烟道出房、橱柜上墙、地面硬化；墙壁 2m 以下贴砖；改厕标准：改造厕所面积 2.5 m² 左右，厕所内墙体刷白，厕所室内配备设施包括蹲便器、水龙头、洗手盆、热水器等，建三格化粪池。</p> <p>2.建菜园果园养殖园，涉及农户 28 户（其中贫困户 11 户），需新建挡土墙长约 450m（12 砖墙或 18 砖墙或 24 砖墙、高度根据实地情况修建），面积 300 m²；新建锯齿砖挡墙长 542m；新建排水沟长 510m，厚 0.05m，面积约 220 m²，C25 砼；新建鸡舍立柱 80 根（规格为 0.12m*0.12m*1.8m 水泥柱〈预制，中间放四根Φ10 的钢筋〉每根柱子预留穿线孔 5 个，立柱统一漆猪肝色外墙漆）；</p> <p>3.新建生产便道，长约 170m，宽 1.2m，厚 0.1m，C20 砼并铺设透水砖；新建农产品转运点 1 个，约 150 m²，地面找平，C20 砼垫层厚 0.05m，铺设草坪砖。</p> <p>4.产业发展：在 7 社采用“村集体+农户”模式新发展雷竹 100 亩；支持贫困户发展垫江晚柚 70 亩；发展优质水稻冈优 300 亩；</p> <p>5.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补助村组织收购专用水稻基金 5 万元。</p>	已完工

7	垫江县 2020 年曹回镇徐白村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结合项目	曹回镇	C20 混凝土：73.26m ³ ，平整场地：66.5m ² ，栅栏（25-60）：398.6m，栅栏（80-100）：234.8m，勾缝（水池、水沟、挡墙等）：1512.25m ² ，砖墙：385.34m ³ ，洗衣槽：11 个，回填种植土：189.95m ³ ，原有土石方回填：203.53m ³ 。	已完工
8	垫江县 2020 年大石乡大石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结合项目	大石乡	用于大石村香菇基地基础设施生产便道建设 650 米、藤椒基地基础设施水池建设、水管铺设、生产便道建设。	已完工
9	垫江县 2020 年砚台镇太安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结合项目	砚台镇	对花椒扶贫产业基地的产业道路路面拓宽硬化。按混凝土标号 C25 砼进行硬化，长度 1260m，宽 1.5m、厚 0.2m。	已完工
10	垫江县 2020 年包家镇甄桥村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结合项目	包家镇	用于栽植柑橘 9000 株（含柑橘苗、整地等）。	已完工
11	垫江县 2020 年三溪镇箐口社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结合项目	乡镇（街道）	新建宽 5.5m，长 3700m 的毛坯路，含碾压、平整、管沟、路面石子撒花。其中，陶家冲薛向明家至原麻风病医院及支路 2300m，瘦冲至余先忠房子 600m，瘦冲至大头山 800m。	已完工
12	垫江县 2020 年裴兴镇桂花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结合项目	裴兴镇	新建宽 2.5m，长 900m 的生产便道，硬化混凝土标号 C20 砼。其中，上缸湾口子止于水井坡 250m，响摊子至小湾湾 120m，王家祠堂（老变压器房）至深基坪 300m，王国成住房处止至瓦股山 230m。	已完工
13	垫江县 2020 年消费扶贫项目	26 个乡镇（街道）	建设 100 个消费扶贫网点，开展“花椒美食节”“唐家坡李子采摘节”消费扶贫对接活动；建设 10 个农村电商示范网点。	已完工
14	垫江县 2020 年度精准脱贫保项目	县农业农村委	全县建档贫困人口 21936 购买精准脱贫保，保费每人 100 元	已完工
15	垫江县 2020 年度健康扶贫医疗救助项目	26 个乡镇（街道）	21936 贫困人口住院自付比例（目录范围内）控制在 10% 以内	已完工
16	垫江县 2020 年非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育项目	26 个乡镇（街道）	致富带头人吸纳贫困户和边缘户就业的，按照贫困户和边缘户就业工资总额的 10% 予以奖补（扶贫车间不纳入奖补范围）。	已完工
17	垫江县 2020 年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育项目	26 个乡镇（街道）	致富带头人吸纳贫困户和边缘户就业的，按照贫困户和边缘户就业工资总额的 10% 予以奖补（扶贫车间不纳入奖补范围）。	已完工
18	垫江县 2020 年扶贫车间项目	26 个乡镇（街道）	采取“企业+扶贫车间+农户”的模式，新建扶贫车间，建设数量：1 个；标准 5 万/个	已完工
19	垫江县 2020 年度扶贫技能培训项目	26 个乡镇（街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培训规模 5000 人次	已完工
20	垫江县 2020 年“三保障”提升项目	26 个乡镇（街道）	对 6896 户贫困群众 A、B 级房屋修缮加固、必备生活设施添置、家禽圈栏养殖、污水治理、脏乱差等人居环境整治等问题，全面提升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质量。	已完工
21	垫江县 2020 年度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	26 个乡镇（街	对全县 6986 户建档贫困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资助，只对一般贫困户中的已脱贫人口每人	已完工

	基本医疗保险	道)	资助 40 元, 未脱贫人口每人资助 220 元。	
22	垫江县 2020 年大学生资助项目	县扶贫办	对垫江籍建档贫困 2020 级大学新生实行一次性资助 5000 元/人	已完工
23	垫江县 2020 年扶贫政策培训项目	26 个乡镇 (街道)	对全县村居干部 1405 人、帮扶干部 5052 人开展扶贫政策培训	已完工
24	曹回镇徐白村芍药扶贫产业发展	曹回镇	在徐白村发展芍药产业 500 亩, 带动贫困户 10 户发展芍药种植 20 亩, 增加贫困户收入 5 万元	已完工
25	桂阳街道十路村生产用水提升工程	桂阳街道	联合新建砖混结构蓄水池 1 口 50m ³ ; 铺设 C90 无缝钢管管网 6000m。	已完工
26	曹回镇马竺村产业路扩宽工程	曹回镇	从双龙路口马竺村便民服务中心至兴隆湾, 公路扩宽 1.5m, 长 200m, 厚 0.2m, 混凝土标号 C25 砼进行硬化。	已完工
27	曹回镇回龙社区花椒基地产业大道路基建设补助项目	曹回镇	回龙社区一社桐梓坡花椒基地产业大道开挖路基, 长度 800m, 宽 5m; 回龙社区一社狮子山、大山花椒基地产业大道开挖路基。长度 800m, 宽 5m。	已完工
28	周嘉镇爱国村便民服务中心村级道路硬化项目	周嘉镇	对爱国村便民服务中心村级道路开挖路基及硬化。混凝土标号 C25 砼进行硬化, 长度 225m, 宽 4.5m、厚 0.2m。	已完工

2.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计划和财政批复统计相关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计 3,085.30 万元, 后期调整追加预算 833.49 万元, 相关扶贫项目实际执行预算资金 3928.79 万元, 资金执行明细详见下表:

垫江县 2020 年扶贫 (专项) 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预算类别	业务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 (万元)	追加预算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1	2020 年市级扶贫资金 (含致富带头人培育)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1691.00	237.93	1928.93
2	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50.00	450.00	700.00
3	县级专项扶贫资金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33.30		33.30
4	产业扶持发展资金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300.00		300.00
5	建立利益联结发展集体经济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400.00		400.00
6	扶贫节日慰问费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138.00	1.42	139.42
7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50.00	99.47	149.47
8	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经费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47.40	47.40
9	县级城乡合作医疗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23.00		223.00
10	2018、2019 年财政扶贫结余资金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7.28	7.28
	合计		3085.30	843.49	3928.7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垫农发〔2020〕16 号）、《关于完善区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渝扶组办发〔2018〕3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扶组办发〔2019〕46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渝扶办发〔2019〕76 号）、《关于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渝财脱贫〔2020〕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区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0〕16 号）等文件，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价单位基础资料、项目资料以及垫江县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构建个性化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收集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的职能职责、相关工作制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完成情况等信息，结合支出明细表及财务凭证，分析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的资金投入、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期达到总结本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从而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项目实施的绩效水平，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合理建议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关注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扶贫项目的立项批复情况和相关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包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且明确、相关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等；二是对 2020 年扶贫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进行评价，关注项目是否按照预先制定的方案进行实施、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质量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予以监控、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对资金是否采取了有效的监管措施；三是对 2020 年扶贫项目的主要产出情况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项目的验收情况、相关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和效率等；四是对 2020 年扶贫项目效益进行评价，主要关注相关项目实施后对于地方发展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涉及贫困户群体对相关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评价等。

2. 评价范围

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

（二）评价方法、依据与指标

1. 评价方法

根据《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评价原则与依据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4)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 5) 《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 6)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 7)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8) 《绩效评价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财预〔2011〕433号）；
- 9) 《关于完善区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渝扶组办发〔2018〕35号）；
-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扶组办发〔2019〕46号）；
- 11) 《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渝扶办发〔2019〕76号）；
- 12) 《关于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渝财脱贫〔2020〕1号）；
- 13) 《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区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0〕16号）；
- 14)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垫农发〔2020〕16号）；
- 15) 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6)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此项目设定总分值100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管理、产出、效果四部分内容，分别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来设定。

具体分为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充分反映项目预算及批复、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保证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内容及得分详见附件：垫江县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进行人员分工；
2. 组织小组成员学习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实施方案；
- 3 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组织具体负责人、经办人、业务实施负责人集中讨论并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与委托单位、主管单位讨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方交换意见；
5. 实地走访调查实施单位实施情况，同时对项目负责人、实施工作人员、受益群体开展访谈与问卷调查，获取相关资料；
6. 整理汇总相关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分析、评价；
7. 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渝扶办发〔2019〕76 号）、《关于垫江县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垫江委发〔2018〕3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0〕15 号）文件精神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及时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并要求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积极按照前期项目计划，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立项工作，组织并安排了 2020 年扶贫入库项目 28 个，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存在立项资料中内容简单、不详实的情况，涉及 2020 年曹回镇马竺村产业路扩宽工程和曹回镇回龙社区花椒基地产业大道路基建设补助两个项目，项目申报的方案中未对项目进行详细预算，仅列示了项目总金额，而未分别对项目实施的各项内容进行预算，此项扣 2 分。

本项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制定了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切实为了促进国家社会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所必需，绩效目标的制定依据充分制定合理。

本项得分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根据《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渝扶办发〔2019〕76 号）、《中共垫江县委、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垫江县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垫江委发〔2018〕35 号）、《垫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0〕15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相关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较为明确且细化，对各单项资金均进行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但资金后期调整变动较大，对其中 5 个类别的资金进行预算调整，说明前期的预算工作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影响到指标体系实际执行时的应用，实施内容和预算计划发生变化而对应的指标体系并未进行调整。此项扣 1 分。

本项得分 3 分。

4. 资金到位率

扶贫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3,928.79 万元，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到财政预算指标 3,928.79 万元，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和实施进度下拨至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得分 4 分。

5. 到位及时率

扶贫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3,928.79 万元，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到财政预算指标 3,928.79 万元，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和实施进度下拨至相关单位，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本项得分 4 分。

（二）管理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根据《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渝扶办发〔2019〕76 号）、《中共垫江县委、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垫江县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垫江委发〔2018〕35 号）文件精神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重庆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扶组办发〔2018〕57 号）和相关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各项目。但存在个别实施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例如 2020 年曹回镇马竺村产业路扩宽工程和曹回镇

回龙社区花椒基地产业大道路基建设补助项目，项目仅笼统地描述实施的计划和方案，缺少对过程管理的约束，也未在实施方案中对实施过程明确相应的管理标准，本项扣 2 分。

本项得分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扶贫项目资金存在有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详细，相应管理制度不完整，未对项目资金的预算和使用进行详细列示，存在项目资料收集不齐全的情况，扣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例如：2020 年曹回镇马竺村产业路扩宽工程和曹回镇回龙社区花椒基地产业大道路基建设补助项目，项目申报的方案中未对项目进行详细预算，仅列示了项目总金额，后续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也未明确相应实施内容以及施工方信息，在项目和施工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对施工合同各项目实施金额未详细列示，项目施工结算资料和凭据不齐全等，项目完成后验收环节也未对项目实施的详细情况进行总结说明。

本项得分 1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存在个别项目具有相应监督检查制度，但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力度不足，项目质量可控性降低，本项扣 1 分。例如：2020 年曹回镇马竺村产业路扩宽工程和曹回镇回龙社区花椒基地产业大道路基建设补助项目，项目施工过程及结算资料和凭据不齐全等，项目完成后验收环节也未对项目实施的详细情况进行总结说明，监督检查不到位。

本项得分 2 分。

4. 财务管理健全性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扶贫项目的实施按照《垫江县财政局垫江县审计局垫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19〕291 号）、《垫江县财政局垫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0〕100 号）《垫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评细则》（垫江财政发〔2019〕60 号）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得 3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扶贫项目的实施按照《垫江县财政局垫江县审计局垫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19〕291号）、《垫江县财政局垫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0〕100号）《垫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评细则》（垫江财政发〔2019〕60号）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制度执行基本合规，但个别项目的实施存在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此项扣2分。

本项得2分。

6. 财务监控有效性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各扶贫项目实施的相关资金划拨由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监督执行，财务制度执行基本合规。在资金管理上监督检查的执行力度不高，尤其体现在个别项目上，资金划拨后的监管不足，此项扣1.5分。

本项得1.5分。

（三）产出

1. 实际完成率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涉及共28个项目，共计使用财政资金3,928.7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实施完成项目28个，占项目总数的100%，已完成项目资金总额3,928.79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100%，实际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分值20分，此项得分20分。

2. 完成及时率

根据《垫江县财政局垫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0〕100号）以及《垫江县2020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备案表》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规定2020年度扶贫资金相关项目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共计28个，平均完成及时率100%。

完成及时率分值4分，此项得分4分。

3. 质量达标率

《垫江县 2020 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备案表》中已完成实施内容的项目共计 28 个，其中已验收并通过的项目共计 28 个，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使用率分值 3 分，此项得分 3 分。

4. 成本节约率

垫江县 2020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3928.79 万元，共计使用财政资金 3,928.79 万元，成本节约率 0.00%。

成本节约率分值 3 分，此项得分 3 分。

（四）效益

1.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垫江县 2020 年扶贫项目，带动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 1300 万元，降低建档立卡贫困户就医费用 6858 户，实现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经营收入 15000 元，平均降低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成本 200 元，培育贫困户致富带头人 217 人，建设扶贫车间 4 个，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辅助作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分值 8 分，此项得分 8 分。

2.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扶贫产业到户、致富带头人培育、产业发展奖补激励、扶贫车间创建等项目，有效的带动当地贫困户的发展产业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实施贫困户大学生资助政策、大病救助政策、精准脱贫保等项目，有效降低贫困户医疗、保险成本，有效帮助贫困户大学生解决教育费用问题；实施扶贫定点攻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条件；实施三保障项目、扶贫节日慰问等项目，有效降低贫困户日常生活成本，改善贫困户生活条件。

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人数 112 人；产业发展奖补激励贫困户发展产业户数 6858 户；创建扶贫车间 4 个，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数 43 人；医疗救助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1936 人；小额信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3417 人；村集体经济发展与贫困户利益联结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000 人；大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子女人数 600 人；定点攻坚整治贫困村人居环境 3315 个，改善贫困群众人居环境户 3542 户。

社会效益分值 8 分，此项得分 8 分。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垫江县 2020 年扶贫项目，对贫困群众A、B级房屋修缮加固、必备生活设施添置、家禽圈栏养殖、污水治理、脏乱差等人居环境整治等问题，全面提升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质量，有效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和生活条件，提升了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

可持续影响分值 4 分，此项得分 4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调查贫困户中有 94.00%认为能享受到扶贫政策的实惠，对相关扶贫政策和扶贫项目的了解程度为 80.08%，对扶贫政策和扶贫项目的实施评价得分率为 84.00%，对扶贫政策和扶贫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为 85.20%，总体问卷得分率 82.2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此项得分 10 分。

四、综合评价结果

（一）综合得分情况

本次垫江县农业农村委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如下：投入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00%；管理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1.5 分，得分率为 57.50%；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5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整体情况

根据垫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和《垫江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垫农发〔2019〕156号）、《垫江县 2020 扶贫到户产业扶持奖补方案（试行）》（垫扶办〔2020〕13号）、《垫江县 2020 年脱贫攻坚三保障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垫扶办〔2020〕14号）等文件的安排，垫江县 2020 年度扶贫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实施项目 28 个，已实施完工 28 个。全年预算资金 3,928.79 万元，已执行预算资金 3,928.79 万元。

（三）部分项目实施情况展示



图一：为贫困户添置家具



图二：硬化灌溉水道



图三：修建便民水池



图四：硬化通村便民道路



图五：为贫困户优化厨卫



图六：硬化生产便道

五、项目实施效果

垫江县通过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扶贫产业到户、致富带头人培育、产业发展奖补激励、扶贫车间创建等项目，有效的带动当地贫困户的发展产业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实施贫困户大学生资助政策、大病救助政策、精准脱贫保等项目，有效降低贫困户医疗、保险成本，有效帮助贫困户大学生解决教育费用问题；实施扶贫定点攻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贫困群众A、B级房屋修缮加固、必备生活设施添置、家禽圈栏养殖、治理污水和脏乱差等人居环境问题，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实施三保障项目、扶贫节日慰问等项目，有效降低贫困户日常生活成本，改善贫困户生活条件。扶持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人数 112 人；产业发展奖补激励贫困户发展产业户数 6858 户；创建扶贫车间 4 个，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数 43 人；医疗救助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1936 人；小额信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3417 人；村集体经济发展与贫困户利益联结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000 人；大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子女人数 600 人；定点攻坚整治贫困村人居环境 3315 个，改善贫困群众人居环境户 3542 户。

通过实施垫江县 2020 年扶贫专项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辅助作用，

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带动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 1300 万元，降低建档立卡贫困户就医费用 6858 户，实现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经营收入 15000 元，平均降低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成本 200 元，培育贫困户致富带头人 217 人，建设扶贫车间 4 个。

六、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调研实际，绩效评价小组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项目申报内容过于简化，预算和实施管控不严，验收过程简单，相关资料收集不齐全。

少数项目申报流程简化，实施方案内容简短，未对项目资金的预算和使用进行详细列示，项目预算和实施方案不详细，不规范。后期项目资金兑付也无相应结算明细资料，资金的用途缺乏相关的明细资料，完工验收过程内容不详细，相关资料收集不齐全。例如：2020 年曹回镇马竺村产业路扩宽工程和曹回镇回龙社区花椒基地产业大道路基建设补助项目，项目申报的方案中未对项目进行详细预算，仅列示了项目总金额，后续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也未明确相应实施内容以及施工方信息，项目和施工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对施工合同各项目实施金额未详细列示，项目施工结算资料和凭据不齐全等，项目完成后验收环节也未对项目实施的详细情况进行总结说明。

2. 对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的程度不够。

完成精准扶贫任务是国家建设的战略目标，高质量实施和管理好相应的扶贫项目，才能解决贫困户在生产生活面临的实际问题，让贫困户能脱贫不返贫。垫江县主管部门在扶贫项目的资金管理上进行跟踪引导的力度不高，体现在个别项目上，验收完毕交付使用后没有建立一个相对完善的跟踪监督机制，用以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相关资金管理使用的状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评价。

七、项目相关整改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支出的过程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提高实施项目的产出效益，针对垫江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请被评价单位积极落实整改：

1. 申报立项的内容必须详实，对预算、实施和验收过程要加强管控，对相关过程资料的收集要齐全。

部分按相关规定可简化流程的项目，在制定申报计划和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必要内容和必要资料应当应收尽收，其中必要资料和必要内容如：项目资金的预算、项目内

容、具体实施方案等必须详实。项目完工后验收过程要详细，验收的内容要全面，相关的项目资金兑付和实施过程的资料要收集齐全，要做到从立项到交付业主单位使用都必须痕迹清晰，便于后期的检查和参考。对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内容要进行明确，项目的产出成果要制定标准，便于后期进行考核评价。

2. 加强项目申报人员的培训，加强审批环节和实施环节的过程管控。

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员的培训，掌握各类项目申报的要求，实际执行的要求，避免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内容和相关实施的合同协议不相符或不匹配的情况。在审批环节要深入排查，加强审核，合理论证上报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对建设项目要进行实地查看，充分调查研究后再完善批复手续。在项目实施环节要加强对项目的流程管控，对业主单位多进行监督指导，避免因实施过程中对流程的把握不足而产生的其他风险，确保项目实施产生更好的效益。

3. 加强对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引导的力度，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标准化。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建立完善的可操作的跟踪引导机制，比如对资金划拨审批流程进行标准化，进行划拨审批时需要哪些资料，划拨后实施单位或部门需要收集哪些资料，要能看得清资金是使用到哪里，资金的使用达成了什么目标，不光是县级部门适用该标准，具体负责实施的街道、乡镇乃至村社都要适用该标准，以此用来监督扶贫项目资金划拨后的使用情况，动态跟踪项目实施后对受益贫困户产生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也有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进行更加客观的评价。

附件：

垫江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重庆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